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卫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批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实际列席 4 次。年度期间，本人于会前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材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于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均投出了赞成票，并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本人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关注风险控制。在公司做出决策之前，严格审核各项议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0. 4.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19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0. 5.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9.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批准公司《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0. 11.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江天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验资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上市发行期间相关工作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长开展上市发行期间相关工作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实时关注，并适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同时做好对相关人员聘任、选举的监督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适时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实时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履行审计委员的职责与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发挥了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能作用。

四、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0 年度数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管理与执行情况，适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分享自己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的正向发展。此外，时刻关注公司各大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起到作为独立董事该起的作用。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勤勉服务于全体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工作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办事，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注重学习相关新法律法规、新制度，以更深入地理解认识公司动态；积极参与各项不同形式的相关培训，以更好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通过不断地学习，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保持忠实、勤勉，兢兢业业的态度认真履行下一年度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之中，提出建设性意见以促进公司发展，坚定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正向积极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蒋卫忠

2021年4月16日

